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00205529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劃設「美崙溪二級海岸保護區」計畫書。

依據：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6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天（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至111年1月16日止）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分置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。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審議之參酌。為使民眾更加瞭解二級保護區劃設內容，茲訂於110年12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，假北濱國小2樓會議室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113號號)舉辦公聽會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